

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3.65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按相应借款用途执行，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借款对象名称：

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、旌德旌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等。

(二) 借款金额：2024 年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3.65 亿元的借款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，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
#### (三) 借款期限：

① 借款用途为暂借款等临时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

② 借款用途为工程建设等长期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不超过项目政府审计后 6 个月。

(四) 借款利息：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

### 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借款授权事项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借款事宜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执行

### 五、借款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保证流动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。此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借款利益及风险分析

上述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。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，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